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34号

罪犯蔡益雄,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10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了(2015)仙刑初字第6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蔡益雄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1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蔡益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了（2018）闽08刑更5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了（2020）闽08刑更15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,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自2015年6月4日起至至2024年4月3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5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72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93.5分，共兑换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32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建议减刑幅度予以从严掌握。且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已适当延长减刑间隔期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蔡益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